



臨床試驗行政作業費 繳款單

*收據抬頭				
*統一編號				
申請者資料	公司名稱			
	姓 名			
	電 話		分 機	
	手 機		傳 真	
	E-mail			
	地 址	郵遞區號：		
計畫案資料	IRB 編號			
	計畫編號			
	計畫主持人			
	計畫名稱			
*繳款金額	行政管理費【出納收費代號 1655】：新台幣 _____ 元			
	計畫稽核費【出納收費代號 1658】：新台幣 _____ 元			
	應收金額：新台幣 _____ 元 (繳款細項說明 / 勾選欄，請見後頁。)			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繳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	
<p>※繳費方式：</p> <p>一、現場繳費：請至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啟川大樓 6 樓 總務室出納組繳交</p> <p>二、支 票：支票抬頭：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郵寄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總務室出納組收 (請附回郵信封，或請快遞取回收據)</p> 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據實填寫「繳款單 / 繳款明細表」相關欄位，勾選合適之收費項目金額。</p> <p>二、於現場繳費、郵寄支票時，請檢附「繳款單 / 繳款明細表」紙本，以供總務室出納組核對。</p>				
<p>※總務室出納組 聯絡方式：</p> <p>電話：07-3121101 轉 5156、5157 E-mail：cashier@ms.kmu.org.tw</p>			<p>※臨床試驗中心 聯絡方式：</p> <p>電話：07-3121101 轉 6643、6644 轉 22 李國銘 傳真：07-322-1408 E-mail：ct-contract@ms.kmu.org.tw</p>	



臨床試驗行政作業費 繳款明細表

收費項目	計畫類型	細項說明	金額	勾選欄 (請打 V)
醫院 行政管理費 【收費代號 1655】	廠商/CRO/有贊助委託者計畫	※行政管理費：依據研究經費預算表「總預算金額」區分收費級距。		
		行政管理費 第 1 級距： 研究經費 50 萬元以下者	30,000 元	
		行政管理費 第 2 級距： 研究經費大於 50 萬元至 100 萬元以下者	50,000 元	
		行政管理費 第 3 級距： 研究經費大於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以下者	100,000 元	
		行政管理費 第 4 級距： 研究經費大於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以下者	200,000 元	
		行政管理費 第 5 級距： 研究經費大於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以下者	250,000 元	
		行政管理費 第 6 級距： 研究經費大於 1000 萬元者	300,000 元	
	衛福部/科技部/國衛院/中研院、院際/院內/主持人自籌計畫	行政管理費：不予收費	0 元	
CTMC 計畫稽核費 【收費代號 1658】	廠商/CRO/有贊助委託者計畫	計畫稽核費： IRB 一般計畫案 每一計畫案 30,000 元/案	30,000 元	
	衛福部/科技部、院際/院內/主持人自籌計畫	計畫稽核費：不予收費 (註：國衛院 / 中研院 / JIRB 代審案、C-IRB 審查案、另由 IRB 代收計畫稽核費。)	0 元	
總金額				

註 1：繳費完成後，請將【收據】及【繳款單】影本掃描回傳至「臨床試驗中心 專用信箱」
ct-contract@ms.kmu.org.tw。

註 2：相關繳費資訊，請至「高醫 臨床試驗中心」網站查詢：<https://ctc.kmu.org.tw>。



※收費辦法說明：

1.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採用「臨床試驗行政作業費」新收費辦法。

適用計畫案：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後之 IRB 審核通過計畫案 (以 IRB 同意函日期為主)。

2. 收費方式說明：

(1) 行政管理費 【醫院收費，臨床試驗中心 CTC 管理】：

- ◆ 依據「計畫類型 (計畫經費來源)、研究經費預算總金額級距」為收費標準。
初次收費：於合約書簽署後～試驗計畫第一期款前，進行收費。
後續收費：若增加「研究經費預算總金額」而變更級距時，需再行補收費。
- ◆ 「行政管理費」收費級距標準：依據「臨床試驗研究經費預算明細表」之「總預算金額」級距而訂定。
第 1 級距：研究經費總金額 50 萬元以下者，行政管理費 3 萬元。
第 2 級距：研究經費總金額大於 50 萬元至 100 萬元以下者，行政管理費 5 萬元。
第 3 級距：研究經費總金額大於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以下者，行政管理費 10 萬元。
第 4 級距：研究經費總金額大於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以下者，行政管理費 20 萬元。
第 5 級距：研究經費總金額大於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以下者，行政管理費 25 萬元。
第 6 級距：研究經費總金額大於 1000 萬元者，行政管理費 30 萬元。

(2) 計畫稽核費 【臨床試驗管理委員會 CTMC 收費 / 管理】：

- ◆ 依據「計畫類型 (計畫經費來源)、臨床試驗管理委員會規定」為收費標準。
採單次性收費：於合約書簽署後～試驗計畫第一期款前，進行收費。
- ◆ 依臨床試驗管理委員會規定，須進行計畫稽核者 (IRB 一般計畫案)，收取「計畫稽核費」每一計畫案 3 萬元 / 案。

3. 繳費確認核對 / 收據證明回傳方式：

- (1) 試驗委託者下載繳費單後，請先與「臨床試驗中心」確認金額正確性，待由中心人員核對無誤且回覆訊息後，再至「總務室出納組」繳費。
- (2) 繳費完成後，需將【收據】及【繳款單】影本掃描回傳至「臨床試驗中心 專用信箱」ct-contract@ms.kmu.org.tw，以辦理後續作業。

4. 退費原則：

- (1) 行政管理費：計畫提前中止未收案者 / 第 3 級距以上者，可申請退費 50%。
計畫已收案者 / 第 2 級距以下者，不可退費。
- (2) 計畫稽核費：若計畫提前中止，未曾計畫稽核者，可全額退費。
曾有計畫稽核者，不可退費。